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永昌(中正184號)公園擴建工程初設成果說明會

開會時間：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開會地點：永昌里民活動場所

主持人：郭蘭香科長代

紀錄：李佳軒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與會單位意見：

### 一、郭昭嚴議員：

近年來許多閒置空間活化為美麗綠地，永昌公園為市民重要休閒場所，歡迎大家提出不同想法，議員及里長會全力協助，也非常感謝團隊努力，希望本案能創造出新亮點及在地意象呈現，如基地範圍足夠，別忽略兒童遊戲設施。

### 二、陳玟如里長：

公園處已於111年3月25日辦理工作坊及本日說明會等2場討論會議，本次市民反映問題，希望能檢討後向大家說明。

### 三、民眾意見：

- (一) 基地東北側歷史建物保留有無意義，是否經過專家學者現勘，如有請提供相關書面佐證。另本次說明會無設計3D 模擬動畫，將來是否可提供。
- (二) 歷史建物保留是否合宜，公園內建議設置廁所，或可利用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時一併規劃廁所。
- (三) 公園配置地景花園所種植之草皮，是否可讓市民於草皮上活動。
- (四) 本案體健設施功能應避免與舊公園重複。

- (五) 建議新舊公園縫合處，以地形高層變化銜接，本案設計種植茄苳為良好樹種，建議在歷史建物後方種植喬木。
- (六) 詔安街127巷改為公園後，是否僅可行人通行。

#### 四、璞境公司：

- (一) 舊公園目前已開放部分使用，預計111年9月15日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後開放使用，考量擴建基地面積有限，故本次不增設兒童遊戲場。
- (二) 寧波西街183、187、189、191、193號建物，係依文化局111年8月8日函說明經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51次審查會議，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三) 本次擴建公園基地扣除歷史建物面積約1,960m<sup>2</sup>，考量其性質為服務社區小型公園，於111年3月25日辦理民眾參與工作坊時，尚無提出廁所相關需求，考量基地內新建廁所受相關法令限制設置位置、對公園整體景觀之影響及易造成地方治安死角等因素，建議後續歷史建物提出修復再利用計劃時可併同考量結合廁所。
- (四) 地景花園種植之草皮為假儉草，其匍匐性佳耐踐踏，可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
- (五) 本案體健設施有體適能鍛鍊區、肌肉強化與復能訓練區等區別，設計上已避免與舊公園設施重複。
- (六) 新舊公園縫合處已規劃緩坡調整高程變化，歷史建物後方建議種植喬木部分，將由維管單位提出修復再利用計劃時再一併考量。

(七) 詔安街127巷現況為瀝青鋪面，工程完工後將為行人通行，屬公園範圍，禁止車輛進入，停管處將於基地周邊尋適當位置劃設機車格。

會議結論：

請璞境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針對與會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檢討評估，並請檢討永昌公園基地內廁所設置或併入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之計畫等之可行性。

散會：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